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5103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和平區「梨山耶穌堂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，暨本市103年度第一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梨山耶穌堂

二、種類：教堂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5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：

(一) 建築本體：教堂主體及前方噴水池。

(二) 建物使用面積：554.05平方公尺。

(三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52-4、153-3及154地號。

(四)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第152-4、153-3及154地號，共計6,162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 本案係由蔣公與蔣夫人於民國50年代所興建，其與歷史人物有著密切關係，又本案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，見證原住民地區傳教之歷史，建築風格為戰後臺灣常見之「

簡化西方歷史式樣」，具備相當之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二) 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所列之各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張胡志強 出國
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